

# 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

## 壹、緣由

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其中「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依據「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採用總包價法，其原因如下：

### (一) 為提高廠商的投標意願

補強設計監造者負有實際結構安全的責任，並須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再者，市場補強設計監造有其特殊性，又涉及攤商權益，補強位置及工法皆須費心考慮、溝通協調。若費用過低，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使較為優良的廠商不願投標。

### (二) 為便於地方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詳細評估階段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

地方政府如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詳細評估階段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使耐震評估與補強設計監造具有連貫性及一致性，則後續擴充的補強設計監造經費須先行確定，不宜依後續補強工程建造費用變動。

本「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之計價方式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7年3月15日第二次行政審查會議討論，與會委員一致認為：

### (一) 「補強設計監造」計價方式採總包價法屬合理且必要，建議補強設計監造應訂定金額下限，以增加設計監造業者投標意願，以利地方政府發包作業；另大面積市場的補強設計監造費用其增量隨面積增加建議漸趨於一個定值。

### (二) 本計畫所擬定之「補強設計監造」計價方式，以RC構造建物為規範基礎，其他特殊構造建物可保留彈性審查原則。

會後經委員提供「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之書面意見，並經107年3月30日第二次行政審查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由於市場的特殊性，補強設計過程需了解攤商的意願與需求，補強設計監造費用不宜過低，以免無人投標。經參考委員提供的實務經驗，建議金額下限訂為25萬元；另外市場面積較大者，可能攤商數量較多、或樓層數較高使用單位(或使用)較複雜，補強設計監造相對需付出更多的心力，故對於面積較大者，建議酌予增加補強設計監造費用。

決議計價方式如下。

## 貳、適用範圍

### (一) 公有零售市場設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向經濟部申請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案，其中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規定，採用總包價法並訂明於契約。

(二)本計價方式以RC構造建物為規範基礎，其他特殊構造建物得合理調整。

### 參、計價方式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方式參考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詳細評估服務費計費標準，依表1計費。離島及偏遠地區得酌予調高。

表1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費方式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計算方式
1	不足600m <sup>2</sup> 者	基本費250,000元，超過300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60元。
2	600m <sup>2</sup> 以上不足2000m <sup>2</sup> 者	基本費418,000元，超過600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00元。
3	2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5000m <sup>2</sup> 者	基本費698,000元，超過2000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40元。
4	5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10000m <sup>2</sup> 者	基本費1,118,000元，超過5000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60元。
5	1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20000m <sup>2</sup> 者	基本費1,418,000元，超過10000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0元。
6	20000 m <sup>2</sup> 以上者	基本費1,618,000元，超過20000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